

#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:0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际到会监事6人，丁伟利员工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严平员工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快推进深中置业公司53.82亩地块项目开发及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投资开发计划的议案》。

一、同意加快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中置业公司”）53.82亩土地项目自主开发进度，2015年9月30日前启动开工建设。

二、同意深中置业公司53.82亩土地项目一期预售前（2015年1月-2016年8月）投资开发计划，投资总额为19,577万元。

三、为保障深中置业公司53.82亩土地项目开发顺利实施，确保项目一期达到预售前所需开发建设资金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自有资金1,471万元以财务资助方式提供给深中置业公司进行项目开发；开发建设资金缺口18,107万元将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寻求社会化融资，公司提供相应支持。

四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